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71,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并根据董事会提名，现选举赵勤、赵岐、杜成城、范鹏伟、宋芳苹、王若水、庞菊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并根据监事会提名，现选举班勇、梁晓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原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更名为北京众智同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拟变更公司董事人数以及公司名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为“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众智同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控股股东北京万方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剩余三名由其他股东委派并分别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